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5. 3. 10 -07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廖美雯  
電話：02-27208889轉7295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angel\_liao.m.w@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50127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5年2月26日第12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28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劉委員銘龍、蔡委員玲儀、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吳委員俊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李幹事宗典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廖美雯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遴選 105 年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票選結果：召集人由洪委員楚璋連任，副召集人由曾委員四恭連任。

陸、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柒、確認本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26 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會議紀錄伍（二）「...遊客反應意見...。」修正為「...遊客反映意見...。」

（二）餘洽悉備查。

捌、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12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

（一）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4 年 10 月、1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三）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及「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請公鑒。

決議：

（一）請於下次會議報告環保展示中心結構安全相關設計情形，例如耐震設計、地質鑽探與樑柱結構等。

（二）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公鑒。

決議：

- (一) 山豬窟游泳池館智慧綠建築標章，其規劃及設計案已近完成，預計 4 月前辦理工程案招標，請掩埋場於下次會議報告設計構想。
- (二) 餘洽悉備查。

五、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氨氮測值變化綜合評析專案報告，請公鑒。

決議：

- (一) 請康城公司先針對導電度檢討 QA/QC 作業。
- (二) 1 號監測井之總溶解固體物及導電度偏高，其污染源之釐清，仍請分析掩埋場闢建 23 年間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並与其它水質項目交叉比對，明確分析及檢討。
- (三) 目前不透水布破損尚屬推測，及掩埋場周邊之地下水源並未做為飲用水源或灌溉用水用途，另污染物濃度可藉自淨作用而降低，仍持續監測及觀察。
- (四) 餘洽悉備查。

玖、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康城公司統計 100 年 1 月迄今地下水氨氮監測結果，4 號監測井以往多為低濃度，惟近 2 年較高且較其它監測井為高，請嚴格檢討 QA/QC 作業。
- (二)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如附件)。
- (三)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討論。

決議：

- (一) 建議環保局与其它城市環保市政交流時，將近年掩埋場沼氣發電技術納入交流資料中。
- (二)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如附件)。
- (三) 餘洽悉備查。

壹拾、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曉嵐提議：社區居民反應山水綠生態公園休閒座椅太少，建議增設。

決議：請掩埋場評估辦理。

二、環保局：下次會議（第 128 次）訂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壹拾壹、散會

~10 時 50 分（以下空白）~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

### 一、第 1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台灣威立雅公司於噪音、振動之測量方法係均依環檢所公告方法，惟檢附振動報告部分依案件需求，需檢附量測 2 分鐘時間內之 100 筆數據做排序，需提供監測時間內之 100 筆數據紀錄表。又有關噪音及振動之量測方式，康城公司所委託之檢測單位瑩諮公司均遵照環檢所公告之環境振動測量方法（NIEA P204.90C）之規定執行。」，以上都有問題。

- (一) 噪音測量 2 分鐘的有工廠噪音  $L_{Aeq}$ 、 $L_{Amax}$ ，營建工程  $L_{Aeq}$ 、 $L_{Amax}$ ，擴音器  $L_{Aeq}$ ，營業場所  $L_{Aeq}$  有規定，但沒有規定 100 筆做排序。
- (二) 關於振動只有環境振動測量方法，其他振動管制法、管制標準等都沒有公佈，測點位置、讀值之方法、讀值之處理方法等都沒有個別規定，測量方法內只簡單說明，不實用的，目前只有日本有環境振動標準，所以台灣只好使用此，所以測點、讀值之處理方法、標準等都使用此。即：

#### 1. 環境振動：

$L_{V日}$ ，5 時,6 時,7 時,8 時到 19 時,20 時,21 時,22 時；

$L_{V夜}$ ，19 時,20 時,21 時,22 時到翌日 5 時 6 時,7 時,8 時；振動測量方法是 z-axis。

測點在用地之界線上。

讀值處理方法是代表性之一天，日間及夜間各時段至少有代表性之四小時以上，而且每一小時至少一次以上，5 秒取一次讀值，連續取 100 個，求其  $L_{v10}$  後，求出日間時段與夜間時段之各平均值。

| 標準  | 日間<br>5 時~22 時 | 夜間<br>19 時~翌日 8 時 |
|-----|----------------|-------------------|
| 第一類 | 65 dB          | 60 dB             |
| 第二類 | 70 dB          | 65 dB             |

室外測量時需距離任何反射物至少 3.5 公尺，不然要修正反射音之影響。

#### 2. 營建工程振動：

不分日間、夜間，標準一律 75dB。指示值不變動或變動少時，

直接用指示值。指示值周期性或間歇性變化時，指示值之最大値之平均值。指示值不規則變化或變化大時，5 秒取一個值，連續求 100 個，求  $L_{v10}$ 。

## 二、沼氣發電廠：

- (一) 振動之測量評估明文規定不使用  $L_{veq}$ 。
- (二) 振動依什麼規定每分鐘求一個  $L_{vx}$  值，請說明。
- (三) 寫報告要用正確的單位：
  1. 大氣壓力之單位目前不用 mmHg 或 Pa，改用 hPa。
  2. 秒之代號不是 sec，是 s。分之代號是 min。小時之代號不是 hr，是 h。
- (四) 振動檢測數據紀錄表，為什麼同一時間有好幾個不一樣之讀值？
- (五) 噪音為什麼每一分鐘取一個值後求平均值？
- (六) 振動、噪音之測量請參考前述的。

## 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結果摘要表：

- (一) 寫報告要用正確的單位、符號等。
  1. 86.1~86.3，不代表年月日或時分秒、季別等，請改寫成 86 年第 1 季至 86 年第 3 季等。
  2. 90~104 年，改為 90 年至 104 年。
  3. 7~14 天，改為 7 天至 14 天。
  4. 104/12/15 內「/」不代表年月日，改為 104 年 12 月 15 日。
  5. 2~10mm，改為 2mm 至 10mm。
  6. 6.5~8.0mg/L 改為 6.5mg/L 至 8.0mg/L。
- (二) 噪音振動依什麼規定測量 1 小時？
- (三) 噪音測量時如有反射面，請修正反射面之影響。

## 四、不論噪音、振動之量測都要附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副頁（許可類別之表）。